

1. 检查单

《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》

2. 检查项

对是否存在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、进口药品的检查

3. 检查内容

检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、药品生产企业是否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、进口药品

4. 检查标准

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没收违法生产、进口、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、辅料、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，并处违法生产、进口、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；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，对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，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：（二）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、进口药品；